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2017-450224-44-02-016754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

验收单位：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7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2017-450224-44-02-016754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

验收单位：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函[2013]136号, 2013年10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柳审批水保[2020]04号, 2020年4月9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恒晨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召开了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恒晨建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东起乡与沙子乡交界处以及浮石镇、泗顶镇部分区域。风电场装机规模为48.4MW，安装22台单机容量22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本工程由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42708.7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969.17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466.32万元。工程总占地

45.43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231.53 万 m³。本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29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3 年 10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桂水水保函[2013]136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同意。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1.3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35.07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16.30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155.23 万元。

2020 年 4 月 9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柳审批水保[2020]04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予以批复同意。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5.43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421.91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并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小组于 2018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期间布设了监测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工程各个分区的扰动面积、扰动类型、弃土弃渣数量、水土流失量、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进展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监测，编制完成了《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5.43hm²；地表扰动区域面积 45.43hm²；工程总挖方量为 136.54 万 m³ (表土剥离 4.47 万 m³)，填方量为 94.99 万 m³ (表土回覆 4.47 万 m³)，产生永久弃渣 41.55 万 m³，弃渣建设期间集中堆放到设置的 7 个弃渣场内；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505t/(km²·a)；经计算，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2%，表土保护率达到

96.6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0%，林草覆盖率达到 67.55%，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预期实现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该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 45.43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5.43hm²。工程总投资为 42708.7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969.17 万元。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31.53 万 m³，其中总挖方量为 136.54 万 m³（表土剥离 4.47 万 m³），填方量为 94.99 万 m³（表土回覆 4.47 万 m³），产生永久弃渣 41.55 万 m³，弃渣建设期间集中堆放到设置的 7 个弃渣场内。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466.32 万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2%，表土保护率达到 96.6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0%，林草覆盖率达到 67.55%，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的预期实现值。

（六）验收结论

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刚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	副主任	魏刚	
成员	李国峰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	主管	李国峰	建设单位
	王军昌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	主管	王军昌	
	尹景德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尹景德	
	李锦虎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主任	李锦虎	
	许明宇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主任	许明宇	建设单位
	林斌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场场长	林斌	
	倪骁锐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专责	倪骁锐	
	杨长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长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文婷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文婷	监测单位
	徐志鸿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志鸿	监理单位
	张之静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之静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林民秋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林民秋	施工单位
	晋涛	深圳恒晨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晋涛	
	何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胜	设计单位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常志勇	特邀专家
	黄启亮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启亮	特邀专家
孙树国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树国	特邀专家	